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彦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章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公司公告披露前一会计期间至本报告期末的会计数据

□ 是 √ 否

	上年期间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63,688,403.30	1,325,672,758.96
营业成本(元)	987,666,666.61	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682,894.24	59,661,779.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0,902,872.54	-115,785,562.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1%	2.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60,814,829.90	3,792,666,144,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84,875,308.63	2,284,958,538.0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2.69%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利率至报告期末余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696,807.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99,652.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7,486.02	
所得税影响额	97,583.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97.00	
合计	291,532.08	

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非常不利影响的因素：公司的信息披露解禁期为2014年1月—2015年1月，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明的各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应根据原因归入将来的损益项目。

十项最近一期披露的限制性股票变动情况

公司尚未披露限制性股票变动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境内自然人	34.01%	78,904,220	59,178,165 股份状态
境内法人	10.34%	24,000,000	0 数量
境内自然人	6.90%	16,000,000	12,000,000 质押
境内自然人	6.90%	16,000,000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11,600,000	0
全国社保基金—组合型产品	2.06%	4,770,939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3,000,000	0
养老金	1.03%	2,400,000	1,800,000 质押
王总成	0.86%	2,000,000	2,000,000 质押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1,624,232	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润微电子	2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0
王总成	19,726,055	人民币普通股	19,726,055
润微电子	1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0
润微电子	1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00,000
全国社保基金—八组组合	4,770,939	人民币普通股	4,770,939
养老金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润微电子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长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24,232	人民币普通股	1,624,232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盈川十七号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72,310	人民币普通股	972,310
湖南湘江投资有限公司	958,400	人民币普通股	958,40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持有同一种类股份达到5%或以上的股东情况

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持有同一种类股份达到5%或以上的股东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持有同一种类股份达到5%或以上的股东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持有同一种类股份达到5%或以上的股东情况